

美国地区法院

纽约南区法院

美利坚合众国，

诉，

**郭浩云，**

又名 “Miles Guo,”

又名 “Miles Kwok,”

又名 “Guo Wengui,”

又名 “Brother Seven,”

又名 “The Principal,”

余健明，

又名 “Willian Je,” 和

王雁平，

又名 “Yvette,”

被告.

ECF（电子案件档案） 案件

**出庭通知书和**

**要求电子通知**

23 Cr. 118(AT)

致： 法庭书记官

美国地区法院

纽约南区法院

以下署名的律师恳请书记官注意他在本案中的出庭情况，并将他添加为本案中将向其传送电子档案通知的备案用户。

谨呈，

DAMIAN WILLIAMS

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

由:

Justin Horton

美国助理检察官

(212) 637-2276